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包装捆带和 PE 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0 日，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金属包装捆带和 PE 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蕲春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河西工业园。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蕲春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河西工业园建设金属包装捆带和 PE 板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 2 栋单层钢结构生产车间、1 栋单层钢结构金属捆带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配套建设食堂、宿舍、办公楼、厂区绿化及其他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20000 吨金属打包带和 800 吨 PE 板。由于资金及市场等原因，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建设 1 栋单层钢结构生产车间、1 栋单层钢结构金属捆带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配套建设办公楼、厂区绿化及其他设施等，项目年生产 20000 吨金属打包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完成《金属包装捆带和 PE 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关于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包装捆带和 PE 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蕲环批函[2024]024 号）。2025 年 5 月 23 日完成首次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6MAC79EU38D001Z。有效期为：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主要为：年生产 20000 吨金属打包带生产线及公辅设施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项目废气设施有所变化，但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涂漆烘干废气、涂蜡烘干废气、食堂油烟、焊接烟尘。涂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向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加工设备噪声等，噪声值约为70-8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等离子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部门。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机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等离子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

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等离子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部门。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机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等离子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物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宝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